

青海回族史

QINGHAIHUIZUSHI

◎ 喇秉德 马文慧 马小琴等 著

 民族出版社

青海回族史

QINGHAIHUIZUSHI

◎ 喇秉德 马文慧 马小琴等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青海回族史 / 喇秉德等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105 - 09943 - 6

I. 青… II. 喇… III. 回族—民族历史—青海省
IV. K28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9901 号

青海回族史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电 话: 010 - 64271909 (编辑室)

010 - 64211734 (发行部)

[http: //www. mzcbs. com](http://www.mzcbs.com)

印 刷: 迪鑫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10 千字

印 张: 24. 125

印 数: 0001 - 1000 册

定 价: 50. 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9943 - 6/K · 1563 (汉 740)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前 言

青海是多民族地区，同时也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和丰富文化遗存的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考古发现和文献记载证明，距今约3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青海地区就有远古先民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繁衍生息，遍布河湟流域以至环青海湖和青南玉树地区的“马场垣”、“卡约”、“柳湾”、“诺木洪”等遗址及其彩陶器物，都是新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及稍晚时期的文化遗存。商周秦汉时期，青海地区正是古羌人活动的中心地带。^①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各民族部落人口的繁衍以及由此引起的生产生活活动范围的扩大，同一地域相邻种落^②间开始发生形式多样的接触，特别是日益强盛起来的原先居住于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华夏族（汉族先民）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逐渐与整个黄河流域包括上游地区在内的其他种落发生日益频繁错综复杂的关系，引起这些地区许多种落持续不断的历史变迁。先秦时代，随着迅速强大起来的秦国向西北纵深“拓地千里”扩张，受到极大威胁的羌人一部离开青海大规模南迁，与当地原有种落共同生活，成为现今我国西南地区（主要是云南、贵州）藏缅语族各族先民，走上不同的发展道路。秦汉时期，王朝疆域扩大，尤其是汉王朝加强对西北的经营，采取一系列重大政治军事举措，强化统治，中原汉人西移，匈奴势力南侵，大批羌人东徙，小月氏胡北入，河湟流域原先羌人的一统局面被打破，代之以诸多民族轮番活动的历史舞台。

历史上的青海，以地处中原与西北边疆民族地区连接地带的陇右，中原王朝与北方诸多民族及青藏高原各民族角逐争战尤烈。从公元3世纪开始，以辽东鲜卑族宇文、慕容、拓跋、秃发部为主的东胡诸民族由东向西一浪又一浪不断迁移。魏晋南北朝前后三百年间，成为中国历史上民族大迁移、大同化的时代，也是以北方民族为主的中国古代各民族最活跃的时期——强大起来的北方民族匈奴、鲜卑、羌、氐、羯族，在西晋王朝经八王之乱而衰弱、统治中心由洛阳南迁建康^③后，纷纷建立各自的民族政权，形成了史称五胡十六国的局面。其中鲜卑秃发部王族所统治的

^① 参见崔永红等：《青海通史》，3~17页，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9。

^② 种落：种族部落之谓，见（唐）吕温：《蕃中答退浑词并序》“退浑种落尽存，而为吐蕃所鞭撻”。《全唐诗》卷四399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

^③ 建康：今江苏省南京市。

南凉王国正是以湟水流域为中心建立的，今西宁西郊虎台遗址就是南凉所修筑，历1500年而仍巍然屹立。接着，由辽东西迁而来的另一部鲜卑慕容氏一支，融合当地羌族等土著，以青海南部为中心，建立起了包括甘肃大部、四川北部地区的吐谷浑王国；当吐蕃在青藏高原兴起后，在唐王朝安边和吐蕃王朝扩张的政治军事冲突中，曾经是中央王朝经略西北而举足轻重的重要力量、立国达350余年之吐谷浑为吐蕃所灭亡，吐蕃遂称雄于青藏高原。吐蕃的兴起，吐谷浑的衰亡，唐王朝统治的消长，对河湟各民族的历史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当时的诗人司空图在其《河湟有感》一诗中所咏“汉儿学得胡儿语，却向城头骂汉人”，反映的正是这一史实。五代时期，中原地区各王朝先后兴替，无力顾及河湟地区，散居在这一地带的因内部纷争而衰弱的多支系大小之吐蕃属部，为了抵御日渐强盛的党项西夏向河西陇右的扩张，在宋、夏抗衡和各系力量的交合作用下，于北宋初，在湟水流域建立了吐蕃王系唃廝囉政权；这一政权至北宋末，在宋王朝经略西北收复河湟过程中走向败亡。今宁市南滩“青唐城遗址”就是当初唃廝囉王城残存下来的南垣所在。自唐代后期河湟失陷于吐蕃后，历时三百余年，这一地区重新纳入中央王朝直接统治的范围之内，唐人令狐楚在其《少年行》中所发“未收天子河湟地，不拟回头望故乡”的志愿至此总算实现，北宋徽宗崇宁三年（1104年）更鄯州为西宁州，西宁之名自此沿用至今。南宋宝庆三年（1227年），新兴的蒙古军队在连番西征东归后先期攻取了包括西宁州在内的河湟地区，蒙古势力自此进入并开始统治今青海地区。

元代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由少数民族建立的大一统中央王朝，又是在蒙古军队连番西征的历史条件下建立的横跨欧亚大陆的帝国。中西交通的大开和蒙古贵族实行的签发兵役制度（即征用被征服的原阿拉伯帝国臣民作为武装补充力量），在实施灭夏、灭金和灭宋的军事计划中，促使以穆斯林为主的西域色目人大量来华，促进了新的人们共同体的形成。被称为“胡商”、“蕃客”的后裔经历唐宋数百年孕育，与蒙·元时期持续大量来华的穆斯林色目人不期而合，正式形成并壮大为回族；东乡、保安、撒拉族先民在河湟流域的定居，促使3个民族在明代正式形成。

青海地区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随着秦汉王朝的建立而形成的统一多民族中央集权制国家的不断巩固发展，由于种种复杂的和特殊的社会历史原因所引起的、几乎贯穿于整个封建社会的各民族频繁的活动变迁，诸多民族或流徙而去，或迁移而来，或趁时而兴，或失势而亡，大致到封建社会中后期阶段的元代，初步奠定了当今青海6个世居民族的格局基础：

——自先秦时代即已开始迁入湟水谷地，并在后来的中央王朝武力开边和屯田垦戍、移民实边中不断增加，尤其是中央王朝实行郡县制进行直接统治而持续大量移入的汉族；

——唐代曾一度称雄青藏高原的吐蕃王朝，及其在北宋时期复兴于湟水流域的吐蕃王系唃廝囉政权，以其军事政治等实力融合了境内几乎全部羌人、大部吐谷浑人以及汉族等其他民族成分而形成的藏族；

——自唐宋时循丝绸之路来华留居于湟水流域的一些中、西亚穆斯林后裔，与

元代中西交通大开而大批东来的西域回回汇合，并融合汉、蒙古和回纥（回鹘）等民族成分，以伊斯兰教为纽带得以形成的回族；

——隋唐时期立国青海，后为吐蕃所灭亡的吐谷浑王国臣民，其存留于湟水流域的遗民成分“西宁州土人”，与元朝实施统治的蒙古人等民族成分相融而成的土族；

——元代由中亚撒马尔罕迁移而来的突厥撒鲁尔部族朮勒莽种落，定居积石山一带黄河谷地后，与藏、回族通婚繁衍得以形成的循化地区内八工和化隆地区外五工的撒拉族；

——随着元王朝的建立以军事政治统治进据青海的蒙古官长及其部众的遗留成分，特别是明王朝正德年以后东蒙古和原居新疆的和硕特蒙古等先后进入青海驻牧定居，形成左右两翼二十九旗蒙古族。

此一格局在元代奠基，中经明代巩固强化，清代以来稳定地延续至今。其中又因满族作为清王朝统治民族，以政治军事原因落籍，也有一定数量；由于其他民族宗教等特定社会历史原因，原居今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保安一带的保安族因故东迁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大河家等地，在民和一带仅有零星散居；主要分布在甘肃省的东乡族因居住邻近以生产生活之便在青海省民和、西宁等地也有分布。1935年，原居住新疆的部分哈萨克族因不堪忍受当局压迫剥削，迁徙辗转流落青海；1984年根据这部分哈萨克族群众要求返回故土的意愿，经国务院批准，由青海、新疆两省政府安排，大部迁返新疆，其中重返青海的80余户哈萨克族群众，也得到妥善的安置。另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建设中移民、知青支边、接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和安置复转军人，尤其是改革开放和国家实施开发大西北战略方针，大幅度的人口流动，使青海省人口在机械增长大大超过自然增长的同时，民族成分随之增多，形成以汉、藏、回、土、撒拉、蒙古6个世居民族为主的50多个民族成分，使青海多民族省情特点更加突出。据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全省总人口5182560人，其中汉族人口为2820158人，占总人口的54.43%；藏族人口为1141792人，占总人口的22.04%；回族人口815014人，占总人口的15.73%；土族人口为200037人，占总人口的3.86%；撒拉族人口为95071人，占总人口的1.83%；蒙古族人口为91863人，占总人口的1.77%；其他48个少数民族人口共约17625人，占总人口的0.34%；^①其中万人以下、百人以上的民族有满、东乡、土家、保安、壮、朝鲜、苗、维吾尔、哈萨克、彝、白、布依、侗、锡伯、裕固、瑶16个，其余32个民族或数十人，或数人，甚至仅一人。这一情势告诉我们，每一个社会成员在其学习、工作或者谋生过程中每日每时不仅要同本民族的人接触交往，也必然地同他民族接触联系，不同民族的心理感情、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所决定的行为方式方面的差异就会显现出来，这就要求各个不同民族的成员，彼此理解尊重。

^① 青海省人口普查办公室，青海省统计局编：《青海省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之“青海省分地区分性别、民族的人口”，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

这样，人与人之间才能和顺融洽，才能在全面正确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民族政策的前提下，在最大范围内构建和谐社会。

青海回族先民自唐宋时期留居湟水谷地，历经元、明、清迄至中华民国，分别以经商羁旅、屯田垦戍、移民实边、避难徙居等得以繁衍；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因主要与汉族等杂居，由于生产生活中发生的通婚以及其他社会历史变迁等原因，融合了为数不少的汉族及蒙古、藏族成分，使青海回族具有更为典型的特点。数百年来，在以屯垦为主的经济活动中同兄弟民族筚路蓝缕，共同开发了河湟流域的同时，也在商业贸易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在维护国家统一大业中，回族英烈人物做出了杰出贡献而彪炳史册；在反抗封建统治阶级民族压迫的斗争中表现了不屈不挠的民族性格；回族—伊斯兰文化在青海多元文化中别具一格。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改革开放国策，为青海回族在经济领域大显身手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大好契机，各行各业涌现出一批顽强拼搏、勇创业绩的先进模范人物，为青海的发展繁荣进步做出了突出贡献。

当前，正值全省各族人民在党的十七大精神鼓舞下，努力把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宏伟事业不断推进，共同开创青海更加美好的未来而奋发进取之机，乘着奥运盛典在北京胜利举办并获得圆满成功的东风，青海地方民族史方面首次全面反映青海回族历史的专著《青海回族史》面世了。本书在多年来着意积累资料和吸收有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青海回族历史进行大胆剖析和探索，既反映了与全国回族的共同点，更突出了由于地理环境、民族关系等社会历史原因所形成的鲜明特点，客观地展现了回族在青海历史上的地位与作用。这无论对全面深入研究回族历史，增进各民族相互了解认识，正确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还是对本民族同胞继承和发扬民族优良传统，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提高民族理性，促进回回民族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唐太宗李世民说：“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以史为镜，可以见兴替。”从历史这面镜子里，我们看到：“历代封建统治者，特别是从清代到国民党统治时期，给予了回族种种难以尽言的歧视、压迫甚至镇压。即使如此，回回民族总是在逆境中以图生存，虽几临厄运，却一次又一次地衰而复兴，这充分表现了回族人民坚强的生存能力和崇高的民族精神。回回民族是一个具有高度爱国精神的民族。在明、清两代和鸦片战争以后的百多年来，特别是在伟大的抗日战争中，回族人民不管处于什么样的艰难困苦中，甚至在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屠杀、镇压时，对外来的侵略都坚决地站在反侵略的斗争前沿，不怕牺牲，英勇斗争，涌现出了大批英雄人物，创造出许多可歌可泣的不朽业绩，表现出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博大的襟怀。回回民族的新生，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获得的；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使回族取得了与其他民族共同发展、共同进步的权利和机会，才真正发展起来，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学术界对此历程给予正确的论述和实事求是的研究，我想对于人们对在我国属于重要地位的回族更好的了解和认识，特别是对

于提高回族人民的自豪感、增强凝聚力和自信心，增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信念，都是有很大帮助的。”^①

回族前辈、我党杰出的民族工作者王连芳谆谆告诫我们：“应该懂得贫困不是社会主义，愚昧也不是社会主义……要清醒地看到我们回族现在是处于科学技术飞跃发展和对外开放的大趋势中，掌握科学技术已成为我们民族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因素，成为现代民族的重要标志之一。我们要发扬回回民族勤于学习的优良传统，自觉克服盲目自满和故步自封的狭隘意识……更加自觉地增强国家观念和民族意识，既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维护大局利益，用国家的法律规范我们民族每个公民的行为，增强对国家、对社会的责任感；又要把爱自己民族与热爱中华各民族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自己民族的素质，真正懂得：落后的文化教育，不可能实现回族的振兴，没有文化的民族，不可能成为先进的民族。必须更加自觉地克服历史形成的回族性格上的不足之处，克服那种急功近利、缺乏远见、忽视文化教育等弱点，并逐步消除回回民族的‘内耗’。”^②

曾先后任中共青海省委和甘肃省委书记、中共中央党校第一副校长，现任中共江西省委书记的苏荣在提议编写《回族对伟大祖国的贡献》专著の批示中指出：“回族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员，自形成之日起，就以其勤劳智慧及勇于牺牲的精神，在治理国家、抗击外侮、发展经济、繁荣文化等方面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特别在西北地区，回族以其长于经商的传统和闻名于世的手工业技术，在当地的开发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独特的历史作用。”^③

当《青海回族史》完成编写进行统稿之际，从《回族对伟大祖国的贡献》一书拜读了这一批示，给予了我们很大的鼓励——《青海回族史》第一章专门用一节篇幅概括介绍了“回族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员，自形成之日起，就以勤劳智慧及勇于牺牲的精神，在治理国家、抗击外侮、发展经济、繁荣文化等方面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全书分13章，尽可能系统全面展示了青海回族在河湟流域的开发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所发挥的独特的历史作用，从资料的广度、认识的深度和历史的高度，为无由了解本民族历史的广大同胞提供一本值得一读的著作，一面可以“正衣冠”、“知得失”、“见兴替”的镜子。

① 丁毅民：《宁夏回族》“序”，2页，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

② 王连芳：《云南回族史》“序言（一）”，4~5页，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89。

③ 喇敏智主编：《回族对伟大祖国的贡献》“对关于编写《回族对伟大祖国的贡献》专著请示の批示”，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2006。

青海回族史

主要年份青海省少数民族人口数^①

年 民族	1953	1978	1982	1990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少数民族人口合计	804773	1363488	1535780	1885100	2361402	2382795	2415439	2448531	2482076	2516102
占全省人口的(%)	48.80	37.40	39.50	42.10	45.57	45.55	45.69	45.87	46.08	46.32
藏族(人)	454510	673790	753897	915900	1141792	1142802	1155116	1167564	1180146	1192867
占全省人口的(%)	27.50	18.5	19.40	20.40	22.04	21.85	21.85	21.87	21.91	21.96
回族(人)	246777	477471	533859	641700	815014	829254	837879	846593	855397	864231
占全省人口的(%)	15.00	13.10	13.70	14.30	15.73	15.85	15.85	15.86	15.88	15.91
土族(人)	51876	112026	129194	163800	200037	203803	208878	214079	219410	224885
占全省人口的(%)	3.10	3.10	3.30	3.60	3.86	3.90	3.95	4.01	4.07	4.14
撒拉族(人)	27102	52787	60981	77300	95071	99920	104486	109261	114254	119504
占全省人口的(%)	1.60	1.50	1.60	1.70	1.83	1.91	1.98	2.05	2.12	2.20
蒙古族(人)	23501	43319	50454	71800	91863	89629	90956	92302	93668	95060
占全省人口的(%)	1.40	1.20	1.30	1.60	1.77	1.71	1.72	1.73	1.74	1.75
其他民族(人)	1007	4095	7395	14600	17625	17387	18124	18732	19201	19555
占全省人口的(%)	0.10	0.10	0.20	0.30	0.34	0.33	0.34	0.35	0.36	0.36

^① 青海省统计局编：《2006 青海统计年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6。

目 录

第一章 概况	(1)
第一节 中国回族	(1)
第二节 人口	(7)
第三节 分布	(14)
第二章 源流	(20)
第一节 回族先民的早期活动	(20)
第二节 屯田和移民	(31)
第三节 避难逃荒	(36)
第四节 融合其他民族成分	(40)
第三章 社会政治	(47)
第一节 封建社会中回族的政治地位	(47)
第二节 土司	(52)
第三节 乡约和保甲制度	(55)
第四节 新中国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57)
第五节 回族干部的培养	(68)
第四章 民国时期马麒、马麟、马步芳主政青海	(73)
第一节 民国初期	(73)
第二节 青海建省	(87)
第三节 马步芳当政时期	(91)
第五章 反压迫斗争	(112)
第一节 清朝前期的反抗斗争	(112)
第二节 同治年间西北回民起义	(120)
第三节 光绪二十一年河湟回民起义	(137)

第四节 教训和反思	(143)
第六章 社会经济	(155)
第一节 唐宋时期	(155)
第二节 元明时期	(157)
第三节 清代	(164)
第四节 民国时期	(178)
第五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经济	(187)
第七章 传统行业	(199)
第一节 手工业和皮毛加工业	(199)
第二节 运输业	(203)
第三节 采矿业	(206)
第四节 饮食业（清真饮食）	(208)
第五节 牛羊屠宰及牛羊肉售卖业	(212)
第八章 教育	(214)
第一节 早期教育	(215)
第二节 清代和民国时期	(217)
第三节 现代教育	(227)
第九章 文化、艺术和学术研究	(233)
第一节 文化	(233)
第二节 艺术	(245)
第三节 回族伊斯兰历史文化学术研究	(254)
第十章 体育、医药卫生	(263)
第一节 体育	(263)
第二节 医药卫生	(275)
第十一章 宗教信仰	(279)
第一节 族教一体的心理感情	(279)
第二节 伊斯兰教在青海的传播和发展	(282)
第三节 教派门宦	(285)
第四节 清真寺和拱北	(290)
第五节 河湟流域的圣裔遗踪	(297)

目 录

第十二章 风俗习惯	(299)
第一节 节庆	(300)
第二节 婚俗	(301)
第三节 丧葬	(305)
第四节 服饰	(308)
第五节 饮食	(310)
第六节 禁忌与讲究	(312)
第十三章 人物	(317)
附录:	
一、中国共产党有关正确对待回族伊斯兰教的政策文献摘录	(345)
二、明清皇帝敕谕	(367)
三、孙中山、鲁迅有关回族之言论	(371)
后 记	(372)

第一章 概 况

第一节 中国回族^①

回族，是回回民族的简称，是中国的少数民族之一，为中国少数民族中人口较多（仅次于壮族和满族）、分布最广的民族。人口为 9816805 人^②，主要分布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和与其相邻近的甘肃省，分别有 1862474 人和 1184930 人，河南（953531 人）、新疆（839837 人）、青海（753378 人）、云南（643238 人）、河北（542639 人）、山东（497597 人）、安徽（337521 人）、辽宁（264407 人）、北京（235837 人）等省（市、自治区）有较多分布，其余 20 个省（市、自治区）也有不等的分布；主要与汉族杂居，有大小不等的聚居区。

回族是以 13 世纪迁入的中亚各族人、波斯（今伊朗）人和阿拉伯人为主，包括 7 世纪以来侨居长安、洛阳为中心的西北地区 and 中原地区及东南沿海各大商埠所在地区的阿拉伯人、波斯人的后裔，在长时期历史发展中吸收汉、蒙古、维吾尔等民族成分逐渐形成的。伴随着回回先民的活动足迹而传入的伊斯兰教及其在中国的发展，对回族的形成起了重要的纽带作用。回族先民在唐宋时被称为“蕃客”，南

① 为方便读者了解全国回族有关情况，故本章专辟一节介绍全国回族基本情况。本节主要参考资料：邱树森主编：《中国回族大词典》，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吴丕清：《沧州回族》“回回民族（简述）”，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

②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编：《2000 年人口普查中国人口资料》，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下文各省回族人口数据均来自此书）。

宋以来称“回回”^①。回回一词最早出现在北宋沈括《梦溪笔谈》^②和南宋彭大雅《黑鞑事略》^③中。元代中、后期,各种不同来源的被称为“色目人”、“回回”人的以阿拉伯、波斯和中亚穆斯林成分为主逐渐形成成为中华大地上一个新的人们共同体,即回族。回族军民在各地长期的镇戍屯牧、工商业者的贸易往来、官吏学者的宦游、宗教人员的传布教理以及反压迫斗争后的避难迁徙中,逐渐形成全国范围内大分散、小集中的居住特点。回族通用汉语汉文,在边疆地区,常兼通当地其他少数民族的语言。回回民族同各兄弟民族一样,既是一个勤劳、勇敢、富有智慧的优秀民族,又是一个特点显著、性格刚强、最具凝聚力和进取性的伟大民族。中国历史上,回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涌现出不少杰出政治家、思想家、艺术家、建筑家、航海家、医学家、经学家及诗人等,他们为中国的发展和中华民族的进步做出了巨大的、不可磨灭的贡献。

一、政治

唐宋时期,蕃客作为侨居中国的回族先民,基本从事商业贸易活动;唐王朝为平定安史之乱所借大食兵,因未能遣归而留居于以长安为中心的北方地区。到北宋,西域回回马依泽应召为王朝修订历法,因功受封侯爵定居西安,长子袭爵并与次子分别任司天监和监副,另外三子由行伍以功历参将、副总兵,追授龙虎将军;其第三、四、五代裔孙均以进士出身累世任职知府、大夫或翰林院大学士;至七世孙马明燕于神宗熙宁三年(1070年)殿试榜眼及第,官至兵部尚书,是回族先民中家世赫奕,最称位崇爵显者。南宋时江南回回蒲氏以经商成为世家,执掌泉州等处提举市舶司以及知府等官职。

蒙·元时期回回人在政治上表现极其活跃,从蒙古兴起到后来西征、灭夏、灭金、灭宋中,不少回回人屡立功勋,地位煊赫,从与成吉思汗同饮班珠尼水,获

① “回回”一词之正式出现于南宋典籍,专指信仰伊斯兰教的国家、民族及其成员。“回回”一词本义,则源自“回纥”、“回鹘”,当其中亚地区完成伊斯兰化后,以新兴力量崛起,影响日益扩大,在称谓上也随之出现嬗变。用回族著名史学家杨志玖的话来说:民间用回回来代替回鹘、回纥的原因并不难理解。“鹘”、“纥”这两个字对于一般民众相当难认难写,因此当他们听人说这种人是回鹘或回纥时,他们一定辨不清第二个音所代表的字。由于发音相近,于是把第二个字也听成和第一个字相同的字,把回鹘或回纥统称为回回。回字既易写,也易认,念起来也顺口,因之回回一词便流行于民间。最初是他称,后来也成为自称。概而言之,回回是回鹘、回纥音转而来。名称由音转而来,无论史籍,还是现实中,是常见的历史现象。

② 沈括:《梦溪笔谈》记凯歌五首,其第四首云:“旗队浑如锦绣堆,银装背嵬打回回。先教净扫安西路,待向河源饮马来。”金吉堂于1935年即指出“打回回”之回回是指一种民族而言,成为学术界通说。2005年杨军《“回回”名源辨》引证稍后于《梦溪笔谈》之《梦溪笔谈校正》、《诗话总龟》记载此诗第二句为“银装背嵬打回回”,毯者宋代军中戏最流行的打马球,认为沈括原诗“打毯回”比“打回回”显然更合适。参见《回族研究》2005年第1期。

③ 《黑鞑事略》成书于1237年,南宋彭大雅著。书中反复出现“回回”、“回回国”、“回回诸种”之说法,含义明确,即指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穆斯林。稍后由周密所著《癸辛杂识》中“回回”一词出现十多处,都是指伊斯兰国家或穆斯林。

“答刺罕”殊荣的勋臣札八儿火者、牙刺瓦赤、哈桑（哈三），到元朝建立后曾权倾一时的奥都剌合蛮、阿合马、倒剌沙，名臣赛典赤、康里脱脱、伯颜。有学者统计，元朝非蒙古人宰相共 16 人，而回回人即占 12 位（邱树森《中国回族大词典》列名 18 人），在蒙古军历次征战中屡建奇功的曷思麦里，攻无不克献身疆场的阿剌瓦尔思，勇冠诸军受封“拔都鲁（如清代之‘巴图鲁’）”的伯德那，骑射名将铁迈赤等，深受蒙古贵族倚重。元朝制度规定中书右丞相、枢密院只能由蒙古人担任，而回回人竟有执掌此部门者；地方官规定由蒙古人为达鲁花赤，回回为同知，汉人为总管，但回回人得任达鲁花赤者比比皆是。因而以回回人为主的色目人在政治上享受着仅次于蒙古人的待遇。

明代，一方面是中下层回回人积极参与元末农民起义，其杰出者佐明有功而受到倚重；另一方面，元朝被推翻，蒙古人退出中原，在蒙·元时期发挥重大历史作用而在元朝待遇优渥的回回人一度遭到明统治者的忌恨，发生了镇压江南回回世家的惨烈事件。朝廷之实行禁胡语胡服胡姓的强迫汉化政策，是针对整个胡人或者说整个少数民族，非仅对回回人，是汉民族在元代被奴役而在“驱逐鞑虏”胜利重新获得统治权后，针对蒙古等“胡人”的反弹性政治行为，且当时为明王朝服务的多数回回人已经改变了胡服胡姓甚至胡语。这一政策客观上促进了回回民族的形成。有些酷烈事件之发生多由帝王个人性格之忌刻、残暴所使，如朱元璋之诛杀功臣，制造胡惟庸案、蓝玉案株连甚广，但朝廷对整个回族伊斯兰教基本不存在歧视和压迫，至少我们没有发现明代前期帝王和朝臣在朝堂、在上谕和奏折中，针对整个回回民族和伊斯兰教表示出公然的诬蔑诋毁言论，而且前元王朝之规定“凡进士赐出身者须别通回回教”（《甘宁青史略》正编卷十三），在国家科考中正式列入伊斯兰教科目，大大有助于广大汉族士大夫阶层正面了解伊斯兰教，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缺乏了解而由隔阂偏见导致矛盾和冲突，应当说，这一制度或称举措其积极影响与作用是广泛而深远的，这一影响与作用在明王朝成立后仍然存在。至于个别侮辱性事端的发生，在良莠并存的汉民族汪洋大海中是不足为奇，起码它并不代表主流社会。这从常、沐二氏之世受国恩、铁铉之用于建文、郑和之用于成祖、武宗之尊崇伊斯兰教、达云和麻贵之功著边关、马文升之任兵部尚书并代吏部尚书（吏部又居六部之首）、马自强晋礼部尚书而擢阁臣等，足以证明。尤其是在明王朝建立过程中，回族人胡大海、常遇春、冯国用、冯胜、沐英、蓝玉、丁德兴，均以一代名将而成为开国功臣，几乎与汉族将领相埒。在中国封建社会，回回人得以表现并发挥如此巨大的作用，是空前绝后的。而郑和统率当时世界最大船队，在 28 年里代表明王朝七下西洋，早于哥伦布和达·伽马半个世纪，创世界航海奇迹，这一切倘若没有明王朝的高度信任是不可思议的。

清代前期，由于全国政治形势的基本稳定和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最高统治者尽管对回族伊斯兰教的了解及其关系已与明王朝有了变化，但励精图治的前几代帝王尚能排除朝臣干扰，对回族伊斯兰教采取和衷持中政策，回族人口同当时全国人口一样有了较大的增长，涌现出一批有影响的军政人物，表现在回回民族心理状态

或称民族意识、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和共同地域^①等基本特征进一步稳定（但不排除特殊历史条件下的变迁）。一方面，在大分散、小集中的总格局下，形成以陕甘为中心的西北聚居区和以云南为中心的西南聚居区以及大运河各大商埠为中心的由南到北的大分布带；同时，由于清朝大一统江山的需要继续推行移民实边、屯田基本政策，加上民族成员从军驻守、官员宦游、经商谋生和宗教活动等，以陕甘为主的关内回族大量移居新疆，以贯通南北的大运河一线包括诸多行省的大分布带的回族则往来迁徙；另外，回族之迁入东北地区和台湾、西藏，也开始于这一时期。另一方面，清代前期在顺、康、雍、乾为代表的几代帝王励精图治所带来的康乾、乾嘉盛世大背景下，回回民族经过百多年的休养生息，涌现出了伍长华、马新贻为代表的封疆大吏，马雄、马宁、苏尔相、马良柱、马瑜、马进良、高天喜、马彪、乌大经、许世亨、冶大雄、哈元生、哈攀龙、哈国兴、郑国鸿、左宝贵等一代名将。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除马进良、高天喜、哈元生为清初国家统一著建勋劳外，在禁烟抗英中，马辰作为林则徐的得力助手，功绩卓著，林则徐三次为其向朝廷奏请褒奖，称“收缴趸船鸦片以迄毁化竣事，皆任其劳”，并“多次亲赴外洋剿夷获胜”。伍长华以湖北巡抚鼎力协助林则徐禁烟而得以署理林则徐受任钦差大臣所遗湖广总督。郑国鸿抗英牺牲被称“定海三总兵”之一。中日甲午战争中左宝贵英勇捐躯于平壤，与邓世昌并称“双忠”；马福禄率家乡子弟兵先败八国联军于廊坊，再坚守正阳门殉身于军前，谱写了一曲曲爱国主义的壮丽颂歌。清朝后期自咸、同年开始，外敌入侵，国内民族、阶级矛盾激化，日益腐败的清统治集团对回族伊斯兰教的歧视、压迫更趋极端。在太平天国运动影响下，西北和云南掀起的回民起义被清廷残酷镇压，使当时人口达百万的关中回族聚居区彻底丧失，西北、云南回回民族遭受了巨大的历史灾难；而青海回族在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再次掀起反抗斗争，遭到更甚于22年前即同治十二年（1873年）那场灾难性的屠杀。

从清末开始，回族先进分子在日本成立“留东清真教育会”，创办《醒回篇》杂志，马骥云等志士参加辛亥革命。民国时期，从护法运动、护国运动、五四运动到中国共产党创建初期，一直到抗日救亡运动，都有回族优秀儿女踊跃参加。赵钟奇在孙中山组建同盟会时即成为主要成员，参加领导上海起义，受任云南讲武堂教官、陆军中将，为朱德、叶剑英和朝鲜崔鏞键之师。马凤图组建“中华武士会”以对抗日本武士道，中共先驱李大钊、于树德和许多爱国志士均受教于他，同中国共产党人有过很多合作。宋跃民追随孙中山加入同盟会，参加广州黄花岗起义，为七十二烈士之一。马骥云、沙金海、邹森青为武昌首义者。北京、上海、南京、西安各大城市均有回族志士响应辛亥革命，领导起义推翻清朝统治。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光荣献身的有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先遣队总队长金孚光、红军五军团三十四师师长袁良惠、东北抗日联军第一路军总司令兼政委杨靖宇（原名马尚

^① 参见喇秉德：《论回回民族特征》，载《回族研究》，2001（2）；《麟墨集》，187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

德)、山东铁道游击队政委张鸿仪等。还有在五四运动中叱咤风云,投入时代洪流的马骏、郭隆真、刘清扬(唯一的幸存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全国妇联副主席等职务),在抗日战争中组织回民支队驰骋疆场、威震敌寇的马本斋、刘震寰,他们都是近现代为中华民族解放事业做出伟大牺牲的杰出代表人物。

二、经 济

回族先民即唐宋时来华的蕃商通过海、陆丝绸之路,把阿拉伯、波斯及南海诸国宝石、香料等特产源源不断运送中国,又将中国出产的丝绸、瓷器运销世界各地。蒙·元时期,回回人凭借政治上的优越地位,商业贸易更加发展,使税收成为元王朝重要财政进项,但更多随地入社的回回军户则从事农牧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元末动乱,迫使许多回回商人变卖资产,弃商从农;因元王朝被推翻而失势败落的中下级回回军政官员及其部属则流落平民或转而从农。到了明清两代,回族社会经济结构形成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辅之以家庭饲养业、园艺业和为农业服务的各种手工业;城镇中以珠宝、杂货、饮食及屠宰、皮毛加工为主。明清封建社会土地兼并日趋严重,南北回族中也相应出现地主阶级。近代以来,除西北、西南回族因起义被镇压的同时,家庭财产、田产和商贸资产均以“叛产”被剥夺而社会经济陷入困顿之外,就全国而言,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条件下,回族发扬吃苦耐劳、善于经营的优良传统,在牛羊肉行、皮货羊毛行、商贸运输行和饮食行中具有优势,并成为回族传统行业。云南回族马帮贸易在这一特定时势下进一步发展,当其兴盛之时,滇西、滇南回族几乎家家有赶马人,为沟通西南地区各族和东南亚各国经济文化交流作出了贡献。甘青回族利用黄河从事皮筏运输远至天津等内地码头经营羊毛出口贸易,就近与藏区发展商业贸易,以盐茶绸布交换畜产品。其中以甘肃临潭西道堂经营的集体商队最为典型。这一时期,在殖民经济刺激下,民族工商业出现蓬勃发展势头,北京德源兴玉器行、天津正兴德商贸行分别在京津商界名列前茅,上海马乙棠、金子云、马晋卿、马刚侯等跻身民族资本家行列,郑州、开封、洛阳和武汉等中原地区回族纷纷举办具有现代工业性质的民族工业,部分资本家入股投资大企业和金融业,如铁定亨为北平四大银行股东,金陵蒋氏投资苏州纱厂、上海招商局、交通银行等。在国民党统治大陆时期,回族人士所兴办的实业,在当时中国民族工业的崛起中也占有一席之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回族工商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和公私合营,纳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回族善于经营的才干得以充分发扬,在经济领域涌现出许多优秀企业家,如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张通、北京市机械进出口公司经理李伍全、北京穆斯林大厦总经理穆成杰、天津大站实业集团公司总经理王孝杰、中国石化总公司大庆石化厂厂长马立行、福建拖拉机厂厂长洪锦汀、云南昆明钢铁公司总经理马玉康、当代“识宝回回”原上海文物商店副经理薛贵笙、河北石家庄造纸厂厂长马向阳,在全国享有较大名气。1993年,国家民委